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452號

抗　告　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按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8068號裁定提起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惟未據抗告人繳納。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林欣苑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惠晴